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946號

原告 簡浩洋
被告 台灣科高工程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

兼法定代理人 王舜茂
被告 鄭博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身分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以114年度審補字第5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1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51至60頁）在卷足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許碧如